

# 新疆文化馆剧场设备购置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乙方（卖方）：新疆韵声力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4日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合同编号：XJWHGSZHZX202412



# 合同书

合同编号：XJWHGSZHZX202412

项目名称：新疆文化馆剧场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071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乙方：（卖方）新疆韵声力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产品内容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明细：详细内容请详见附件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内容（附件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696980.00元），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大写）。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聘请专家的费用、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三、技术资料要求

3.1、乙方应按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数据和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3.3、乙方所提供合同项下清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主要设备有效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如在使用过程中形成新的知识产权成果，所有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质保期

7.1、所有硬件及安装系统提供质保期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所在地，运费由乙方承担。

8.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实施于甲方新疆文化馆内的剧场中。

## 九、货款支付

9.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348490.00 元。

第二次付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零玖拾肆元整，¥209094.0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将附件 1 中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和试运行完成确认后，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无质量问题无扣除的情况下，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整，¥139396.00 元。

9.2、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且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否则引起的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调整）。

9.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sup>4</sup>先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正式告知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甲方则按照实际供货量支付货款。

9.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韵声力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帐号：3002012209200021571

行号：102881001224

##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及质量标准均符合原厂家规定。

11.2、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进货渠道的合法性、手续的完整性。

11.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11.4、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均能正常安装及正常工作。

11.5、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使用不会引起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

11.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运维服务达到甲方关于安全、消防等相关的验收标准。

11.7、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排除或维修，并无偿更换由此所发生的备品备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甲方具有决定权）：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处理退货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等）。

11.9、质保期内，所有硬件3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3年免费保修升级、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服务，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故障申告。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故障申告采取“首问负责”的原则，电话报修后2小时上门服务、6小时内排除故障、由专业舞台音响话筒认证的技术人员提供售后服务。

11.10、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给予处理。

11.1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12、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3年，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维修使用的器件均为原厂配件。

11.13、提供定期电话及现场回访服务，在适当时期对用户系统进行性能测试、调优，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

11.1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使用的工具软件必须为正版产品。

11.15、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剧场大型活动技术保障人员5场以上（包括专业调音师、调光师、LED视频播放等专业人员）服务。



## 十二、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中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施工安装工作必须符合《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2016》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2.1、结合新疆文化馆剧场现有设施设备的现状，建设并完成满足消防《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2016》要求，建造一个完整的音响话筒系统，有效保障各类演出活动的有效开展。

12.2、乙方需提供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设计方案按照甲方需求，根据《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2016》指标的要求，进行科学、完整的设计，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获得高性价比的理想效果，并适应剧场综合功能的要求。

12.3、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服从物业方的相关管理和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水、电、风等设施设备，如需修改，必须提前给物业方备案。

12.4、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耽误甲方场馆正常工作，做好施工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如有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2.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原有建筑物品、设备造成的破坏、拆除，由乙方负责恢复，每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并外运，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2.6、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施工方负责。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无国标则为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以确认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以及设备状态、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货物的包装无破损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双方签字。

13.6、项目期间邀请专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专家论证、货物验收、项目验收等费用。

##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并告知甲方现场查验型号、数量等。

14.6、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4.6.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4.6.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齐全。

14.6.3、在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14.6.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14.6.5、如技术复杂，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或财政审批造成逾期的除外）

15.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经甲方同意，乙方愿意<sup>4</sup>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5.5、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安装、保修、维修、培训），甲方有权根据事情严重程度对乙方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由其他公司重新制作或修改该项目成果的所有费用、无法按时交付使用该项目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等）。

15.6、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负赔偿责任。



15.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以及支付给第三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 裁定的或和解达成的损害赔偿金等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18.4、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4)在合同执行前双方确认签署的变更、修改和备忘录（若有），合同执行中双方关于项目的洽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5)双方经过讨论最终确认并签字认可的服务清单、技术规格、图片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18.5、项目联系人：甲方 阿不都热依木

电话 13070443034

乙方 贾自忍

4  
新疆韵声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659956795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文亮

乙方：新疆韵声音响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贾自忍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67 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

电 话：0991-8863252

电 话：0991-8862057

手 机：18099172021

手 机：13659956795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 1、投标参数报价明细表；
- 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



附件 1：投标参数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小振膜乐器话筒      | NEUMANNKM184   | 支    | 10 | 8500   | 85000  |
| 2  | 大振膜合唱话筒      | AKGC414XLII  | 支    | 8  | 11500  | 92000  |
| 3  | 双通道接收机       | SENNHEISEREW-DX EM2  | 台    | 10 | 12500  | 125000 |
| 4  | 无线手持话筒       | SENNHEISEREW-DX 835-S SKM-S  | 支    | 8  | 7500   | 60000  |
| 5  | 无线腰包         | SENNHEISEREW-DX SK   | 支    | 12 | 5650   | 67800  |
| 6  | 微型领夹、颈戴式话筒   | SENNHEISERHSP ESSENTIAL OMNI   | 支    | 12 | 3900   | 46800  |
| 7  | 有源天线分配器      | SENNHEISEREW-D ASA   | 台    | 6  | 4000   | 24000  |
| 8  | 无源定向天线       | SENNHEISERADP UHF  | 套    | 2  | 3500   | 7000   |
| 9  | 声场测试仪        | PhonicPAA3X  | 台    | 1  | 5500   | 5500   |
| 10 | 无线频段测试仪      | 蝴蝶 KN800   | 台    | 1  | 1000   | 1000   |
| 11 | 立体声话筒        | 铁三角 BP4029   | 套    | 1  | 8900   | 8900   |
| 12 | 立体声话筒架       | 力唯 LW-758  | 套    | 1  | 200    | 200    |
| 13 | 强指向话筒        | 铁三角 AT897  | 套    | 1  | 3000   | 3000   |
| 14 | 同轴电缆         | SENNHEISER 定制  | 根    | 20 | 40     | 800    |
| 15 | 同轴电缆         | SENNHEISER 定制  | 根    | 2  | 300    | 600    |
| 16 | 同轴电缆         | SENNHEISER 定制  | 条    | 2  | 700    | 1400   |
| 17 | 麦克风支架        | 力唯 LW-758  | 套    | 20 | 200    | 4000   |
| 18 | 无线手持话筒专用话筒夹头 | 力唯定制   | 个    | 20 | 35     | 700    |
| 19 | 弹簧夹          | 力唯定制   | 个    | 20 | 25     | 500    |
| 20 | 小振膜话筒专用话筒夹头  | 力唯定制   | 个    | 20 | 25     | 500    |
| 21 | 麦克风支架防撞防雨袋   | 力唯定制   | 个    | 10 | 250    | 2500   |
| 22 | 16 芯线缆       | 定制 MR202-16AT 2 芯 16 路信道电缆<br>佳耐美 CANARE 16 芯线缆<br>+NEUTRIKNC3MXX-B+NC3FXX-B 黑镀金公母头 50 米 | 根    | 3  | 9500   | 28500  |
| 23 | 两芯音频线        | 定制佳耐美 CANARE 信号线<br>+NEUTRIKNC3MXX-B+NC3FXX-B 黑镀金公母头 5 米                                 | 条    | 10 | 200    | 2000   |

北京光工程





|    |   |   |   |    |       |         |
|----|---|---|---|----|-------|---------|
| 24 | 两芯音频线                                   | 定制佳耐美 CANARE 信号线<br>+NEUTRIKNC3MXX-B+NC3FXX-B 黑镀<br>金公母头 15 米                             | 条 | 30 | 350   | 10500   |
| 25 | 两芯音频线                                   | 定制佳耐美 CANARE 信号线<br>+NEUTRIKNC3MXX-B+NC3FXX-B 黑镀<br>金公母头 20 米                             | 条 | 10 | 350   | 3500    |
| 26 | 一分二信号线                                  | 定制佳耐美 CANARE 信号线+NEUTRIK<br>镀金 3.5 转卡农头 3 米 (调音台接<br>电脑信号线) *4NC3MXX-B+NC3FXX-B<br>黑镀金公母头 | 条 | 4  | 45    | 180     |
| 27 | 多功能音频线测<br>线仪                           | HDAUDIOCT-20 多功能测线仪   | 个 | 2  | 650   | 1300    |
| 28 | 不留胶布基胶带                                 | 得力加厚版   | 套 | 10 | 20    | 200     |
| 29 | 双通道有源变压<br>器 DI 盒                       | 百灵达 DI120   | 个 | 2  | 650   | 1300    |
| 30 | 单通道有源变压<br>器 DI 盒                       | 百灵达 DI100   | 个 | 6  | 700   | 4200    |
| 31 | 八通道有源乐器<br>DI 盒                         | 百灵达 DI800   | 个 | 2  | 1800  | 3600    |
| 32 | 大振膜合唱话筒<br>高性能防摔防水<br>耐高温胶箱             | UNIVERSAL TRUSSUN-5001 / 1 装 8  | 个 | 1  | 1350  | 1350    |
| 33 | 对讲机高性能防<br>摔防水 耐高温<br>胶箱                | UNIVERSAL TRUSSUN-6002A / 1 装 12  | 个 | 1  | 1200  | 1200    |
| 34 | 小振膜乐器话筒<br>高性能防摔防水<br>耐高温胶箱             | UNIVERSAL TRUSSUN-8002 / 1 装 10   | 个 | 1  | 1400  | 1400    |
| 35 | 有源指向性天线<br>高性能防摔防水<br>耐高温胶箱             | UNIVERSAL TRUSSUN-8003 / 1 装 2  | 个 | 2  | 2300  | 4600    |
| 36 | 腰包式发射机 +<br>微型头戴式话筒<br>高性能防摔防水<br>耐高温胶箱 | UNIVERSAL TRUSSUN-6002A / 1 装 12  | 个 | 1  | 1150  | 1150    |
| 37 | 无线手持话筒高<br>性能防摔防水耐<br>高温胶箱              | UNIVERSAL TRUSSUN-8001 / 1 装 8  | 个 | 1  | 950   | 950     |
| 38 | 无线手持话筒高<br>性能防摔防水耐<br>高温胶箱              | UNIVERSAL TRUSSUN-8001 / 1 装 4  | 个 | 1  | 850   | 850     |
| 39 | 有源变压器 DI<br>盒高性能防摔防<br>水耐高温胶箱           | UNIVERSAL TRUSSUN-8001 / 1 装 6  | 个 | 1  | 1000  | 1000    |
| 40 | 手摇式三脚钢琴<br>升降移动车                        | 定制现场安装  | 台 | 1  | 24500 | 24500   |
| 41 | 舞台电子喷花机                                 | DJPOWERY-3  | 台 | 15 | 4500  | 67500   |
| 合计 |   | 大写：陆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元  |   |    |       | ¥696980 |

